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二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修订稿）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修订稿）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修订稿）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修订稿）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释 义

在本预案（修订稿）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传智教育、上市公司	指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同好学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同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指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修订稿）、本预案（修订稿）	指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董事会	指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过程
转股期	指	债券持有人可以将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起始日至结束日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人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别说明：本预案（修订稿）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预案（修订稿）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4
二、本次发行概况.....	4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4
（二）发行规模.....	4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
（四）债券期限.....	4
（五）债券利率.....	4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5
（七）转股期限.....	6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6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6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8
（十一）赎回条款.....	8
（十二）回售条款.....	9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0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0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1
（十六）担保事项.....	11
（十七）评级事项.....	11
（十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1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3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14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14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4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22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6
（四）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27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31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32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32
（二）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36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36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7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是否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进行了自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比照相关规定进行逐项对照检查后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且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50%，具体发行规模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

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

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八)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Q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

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

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金额、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六)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七) 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十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

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公司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

定性；

(7)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8) 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9)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51,000.00	50,000.00
	合计	51,000.00	5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0）第 S00022 号、德师报（审）字（21）第 P00933 号、德师报（审）字（22）第 P029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下文中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98.12	83,288.98	83,695.18	88,212.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240.35	40,048.07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097.56	553.29	391.28	418.4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940.61	638.68	937.17	1,060.50
其他应收款	170.70	276.55	574.55	625.07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1,152.05	543.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55.99	5,270.46	-	-
其他流动资产	23.95	65.00	781.86	1,339.31
流动资产合计	151,527.27	131,293.09	86,923.04	91,655.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913.76	2,066.02	1,365.44	7,253.56
固定资产	243.87	245.48	328.51	497.81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23,407.16	29,026.48	-	-
无形资产	305.64	351.60	273.19	340.27
长期待摊费用	3,423.60	4,089.16	5,742.85	6,15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1.61	1,666.93	1,226.02	92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4.61	6,177.57	15,242.37	5,391.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10.26	43,623.23	24,178.37	20,564.53
资产总计	189,237.53	174,916.32	111,101.41	112,220.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41.65	342.84	2,297.02	2,457.88
预收款项	-	-	-	21,522.69
合同负债	23,225.93	17,520.17	17,564.19	-
应付职工薪酬	6,724.47	5,377.34	4,938.84	7,891.76
应交税费	1,457.33	514.69	403.78	1,631.35
其他应付款	766.36	747.34	863.42	82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30.12	5,861.84	-	-
其他流动负债	679.23	526.17	-	-
流动负债合计	39,125.10	30,890.40	26,067.25	34,328.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租赁负债	17,849.81	22,585.0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63	69.2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39	72.7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15.83	22,727.07	-	-
负债合计	57,140.93	53,617.48	26,067.25	34,328.51
所有者权益：	-	-	-	-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40,244.75	40,244.75	36,220.28	36,220.28
资本公积	27,558.26	27,558.26	2,318.35	1,682.80
减：库存股	5,000.49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527.21	6,527.21	5,920.06	5,426.43
未分配利润	62,766.87	46,968.62	40,575.47	34,56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096.60	121,298.84	85,034.16	77,891.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096.60	121,298.84	85,034.16	77,891.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237.53	174,916.32	111,101.41	112,220.3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278.88	66,385.18	63,961.99	92,366.74
减：营业成本	24,773.08	33,964.99	35,206.64	46,806.39
税金及附加	190.08	202.40	23.36	319.72
销售费用	9,763.38	10,408.51	10,542.15	12,245.03
管理费用	6,288.18	7,831.39	7,509.13	9,994.73
研发费用	5,023.73	7,524.69	7,419.41	6,433.00
财务费用	858.27	1,436.27	-782.17	-101.38
其中：利息费用	959.11	1,543.99	-	-
利息收入	278.18	429.75	946.27	335.38
加：其他收益	33.12	30.46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3.24	2,061.54	929.12	1,871.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5.63	48.0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4.99	-504.27	-190.82	-221.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5.25	225.45	-529.47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6.24	719.55	22.47	3.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70.65	7,597.74	4,274.77	18,322.91
加：营业外收入	1,229.16	700.83	2,205.51	2,131.04
减：营业外支出	249.52	290.51	85.24	208.18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50.30	8,008.07	6,395.04	20,245.77
减：所得税费用	2,182.05	323.60	-111.76	2,218.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68.24	7,684.46	6,506.80	18,027.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68.24	7,684.46	6,506.80	18,027.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68.24	7,684.46	6,506.80	18,027.1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68.24	7,684.46	6,506.80	18,027.18
1、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6,568.24	7,684.46	6,506.80	18,027.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19	0.18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863.02	70,555.11	59,964.50	91,025.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7.25	3,806.66	5,452.21	3,145.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18.82	74,361.76	65,416.72	94,17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5.63	3,244.11	8,836.59	9,909.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91.05	41,625.94	46,435.05	51,78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44.59	2,629.04	821.71	7,073.20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6.29	7,782.85	7,714.04	12,00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7.57	55,281.94	63,807.39	80,77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1.26	19,079.82	1,609.33	13,39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900.00	389,900.00	162,077.00	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7.70	2,165.63	1,220.47	1,98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2	8.88	23.75	5.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067.72	392,074.51	163,321.22	251,989.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46	623.70	1,372.76	3,73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3,800.00	432,900.00	167,077.00	2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261.46	433,523.70	168,449.76	253,733.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93.74	-41,449.19	-5,128.54	-1,74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073.0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3	279.5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3	31,352.6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9.99	684.1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8.93	8,505.31	135.00	53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18.92	9,189.48	135.00	53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8.39	22,163.17	-135.00	-53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590.87	-206.20	-3,654.21	11,121.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244.90	83,451.10	87,105.32	75,983.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54.04	83,244.90	83,451.10	87,105.32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34.60	75,113.40	79,012.16	83,41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240.35	40,048.07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0,124.93	9,470.83	7,804.79	4,434.72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780.83	448.13	627.87	859.81
其他应收款	4,183.24	5,503.07	5,062.61	4,727.84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98.69	5,226.80	-	-
其他流动资产	23.82	55.24	778.48	1,324.58
流动资产合计	156,786.45	135,865.54	93,285.92	94,761.0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426.04	1,580.33	1,078.55	1,338.90
长期股权投资	4,150.00	5,150.00	2,950.00	2,150.00
固定资产	121.75	173.38	271.77	423.81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13,372.74	16,870.53	-	-
无形资产	305.64	351.60	273.19	340.27
长期待摊费用	1,410.05	1,865.52	2,743.38	3,82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7.70	714.13	723.89	60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67.84	4,597.92	10,154.86	5,177.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051.75	31,303.40	18,195.64	13,853.49
资产总计	182,838.20	167,168.94	111,481.56	108,61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340.94	355.71	1,231.72	1,334.12
预收款项	-	-	-	21,096.34
合同负债	19,206.70	14,238.43	14,775.49	-
应付职工薪酬	4,574.99	3,920.36	3,959.35	6,181.23
应交税费	1,173.28	280.78	276.09	1,396.07
其他应付款	19,974.01	14,634.97	8,073.19	1,01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9.38	2,623.85	-	-
其他流动负债	575.34	425.32	-	-
流动负债合计	48,434.63	36,479.42	28,315.83	31,020.65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长期借款	-	-	-	-
租赁负债	9,944.86	12,729.9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63	69.25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39	72.7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10.88	12,871.99	-	-
负债合计	58,545.51	49,351.41	28,315.83	31,020.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244.75	40,244.75	36,220.28	36,220.28
资本公积	27,508.26	27,508.26	2,268.35	1,632.80
减：库存股	5,000.49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6,527.21	6,527.21	5,920.06	5,426.43
未分配利润	55,012.96	43,537.31	38,757.04	34,314.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92.69	117,817.53	83,165.73	77,59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838.20	167,168.94	111,481.56	108,614.55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279.54	44,288.72	45,834.55	74,269.35
减：营业成本	14,460.38	20,507.02	24,149.58	34,560.34
税金及附加	148.03	129.31	12.00	242.66
销售费用	7,247.99	7,659.39	8,492.37	10,356.48
管理费用	3,858.68	5,592.78	5,784.86	8,134.43
研发费用	4,362.80	6,143.96	5,884.78	5,787.70
财务费用	534.48	698.67	-615.10	115.36
其中：利息费用	520.28	809.85	-	-
利息收入	255.81	391.57	927.94	323.95
加：其他收益	26.05	24.5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4.63	2,019.12	929.12	1,871.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5.63	48.0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6	-29.80	-193.01	204.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71	543.13	4.64	3.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94.14	6,162.70	2,866.81	17,152.53
加：营业外收入	1,143.61	615.22	2,046.29	2,075.49
减：营业外支出	218.64	130.88	19.02	184.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19.11	6,647.04	4,894.08	19,043.91
减：所得税费用	1,873.47	575.46	-42.20	2,226.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45.64	6,071.58	4,936.28	16,817.9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45.64	6,071.58	4,936.28	16,817.9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54.13	59,006.65	37,836.89	73,050.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56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1.91	16,456.16	9,782.09	2,66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44.60	75,462.81	47,618.98	75,71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6.47	1,208.34	4,586.91	6,70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09.05	29,817.15	35,103.53	40,715.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4.03	1,886.65	565.66	6,274.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38.60	29,304.35	6,941.03	13,07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08.16	62,216.50	47,197.12	66,76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6.45	13,246.32	421.85	8,95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5,900.00	379,500.00	162,777.00	250,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69.10	2,123.16	1,220.47	1,98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3	5.05	5.48	5.2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080.53	381,628.20	164,002.95	252,289.04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91	261.78	113.74	1,235.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3,800.00	424,600.00	167,877.00	251,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893.91	424,861.78	167,990.74	252,43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13.38	-43,233.58	-3,987.79	-14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073.0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3	279.5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3	31,352.6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9.99	684.1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2.40	4,479.99	135.00	53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2.39	5,164.15	135.00	53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1.86	26,188.50	-135.00	-53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78.80	-3,798.77	-3,700.93	8,27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13.40	78,912.16	82,613.10	74,33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134.60	75,113.40	78,912.16	82,613.10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1、合并报表编报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北京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传智播客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郑州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1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沭阳县	1,0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深圳市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西安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	1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宿迁市传智播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沭阳县	200 万元	100.00%	人力资源服务	设立
重庆市沙坪坝区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北京传智播客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万元	100.00%	咨询	设立
传智专修学院	沭阳县	5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南京传智播客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南京市	1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杭州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杭州市	1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北京哎呦我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万元	100.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咨询	收购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传智播客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武汉市	1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合肥市传智播客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合肥市	1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河北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怀来县	1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天津自贸试验区传智播客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西安泰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西安市	1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武汉市黄陂区传智播客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武汉市	1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郑州市航空港区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郑州市	1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厦门市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厦门市	1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沈阳市传智播客计算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沈阳市	1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长沙高新开发区黑马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长沙市	1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石家庄市长安区传智播客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1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广州市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成都市金牛区传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成都市	1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深圳市宝安区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上海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北京市传智职业技能培训昌平学校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宿迁传智互联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沭阳县	1,0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大同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大同市	1,0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合肥唯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	1,000 万元	100.00%	数字化人才教育培训	设立
--------------	-----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北京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上海传智播客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郑州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深圳市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西安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宿迁市传智播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重庆市沙坪坝区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北京传智播客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传智专修学院	是	是	是	是
南京传智播客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杭州传智计算机培训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北京哎呦我趣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传智播客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合肥市传智播客计算机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河北传智播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天津自贸试验区传智播客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西安泰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武汉市黄陂区传智播客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郑州市航空港区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厦门市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沈阳市传智播客计算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长沙高新开发区黑马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石家庄市长安区传智播客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广州市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成都市金牛区传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深圳市宝安区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上海传智播客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北京市传智职业技能培训昌平学校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宿迁传智互联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大同好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合肥唯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否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09-30 /2022年1-9 月	2021-12-31 /2021年 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总资产(万元)	189,237.53	174,916.32	111,101.41	112,220.32
总负债(万元)	57,140.93	53,617.48	26,067.25	34,328.51
所有者权益(万元)	132,096.60	121,298.84	85,034.16	77,891.81
资产负债率(%)	30.20%	30.65%	23.46%	30.59%
流动比率(倍)	3.87	4.25	3.33	2.67
速动比率(倍)	3.76	4.06	3.27	2.6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93	53.30	67.08	86.96
存货周转率(次)	-	-	-	-
营业总收入(万元)	62,278.88	66,385.18	63,961.99	92,366.74
净利润(万元)	16,568.24	7,684.46	6,506.80	18,027.1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73	0.47	0.04	0.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6	-0.01	-0.10	0.31

注：(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7)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会计期间	计算口径	每股收益(元/股)
------	------	-----------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2022年 1-9月	按净利润计算	13.00	0.41	不适用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70	0.34	不适用
2021年度	按净利润计算	6.67	0.19	不适用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26	0.12	不适用
2020年度	按净利润计算	7.99	0.18	不适用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80	0.11	不适用
2019年度	按净利润计算	26.29	0.50	不适用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61	0.41	不适用

(四) 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98.12	23.62%	83,288.98	47.62%	83,695.18	75.33%	88,212.42	7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240.35	53.50%	40,048.07	22.90%	-	-	-	-
应收账款	1,097.56	0.58%	553.29	0.32%	391.28	0.35%	418.49	0.37%
预付款项	940.61	0.50%	638.68	0.37%	937.17	0.84%	1,060.50	0.95%
其他应收款	170.70	0.09%	276.55	0.16%	574.55	0.52%	625.07	0.56%
合同资产	-	-	1,152.05	0.66%	543.00	0.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55.99	1.77%	5,270.46	3.01%				
其他流动资产	23.95	0.01%	65.00	0.04%	781.86	0.70%	1,339.31	1.19%
流动资产合计	151,527.27	80.07%	131,293.09	75.06%	86,923.04	78.24%	91,655.79	81.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913.76	1.01%	2,066.02	1.18%	1,365.44	1.23%	7,253.56	6.46%
固定资产	243.87	0.13%	245.48	0.14%	328.51	0.30%	497.81	0.44%
使用权资产	23,407.16	12.37%	29,026.48	16.59%	-	-	-	-
无形资产	305.64	0.16%	351.60	0.20%	273.19	0.25%	340.27	0.30%
长期待摊费用	3,423.60	1.81%	4,089.16	2.34%	5,742.85	5.17%	6,153.71	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1.61	0.83%	1,666.93	0.95%	1,226.02	1.10%	927.32	0.83%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4.61	3.62%	6,177.57	3.53%	15,242.37	13.72%	5,391.86	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10.26	19.93%	43,623.23	24.94%	24,178.37	21.76%	20,564.53	18.33%
资产总计	189,237.53	100.00%	174,916.32	100.00%	111,101.41	100.00%	112,220.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12,220.32 万元、111,101.41 万元、174,916.32 万元和 189,237.53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其中，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和 2019 年末资产总额基本持平，公司 2022 年 9 月末和 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包括：（1）2021 年 1 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现募集资金净额 29,165.11 万元；（2）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6.24%、96.29%、93.94%、96.31%。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 1 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 29,165.11 万元，货币资金相应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应收款、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1.42%、92.44%、94.81%、94.38%。其中，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使用权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41.65	0.60%	342.84	0.64%	2,297.02	8.81%	2,457.88	7.16%
预收款项	-	-	-	-	-	-	21,522.69	62.70%
合同负债	23,225.93	40.65%	17,520.17	32.68%	17,564.19	67.38%	-	-
应付职工薪酬	6,724.47	11.77%	5,377.34	10.03%	4,938.84	18.95%	7,891.76	22.99%
应交税费	1,457.33	2.55%	514.69	0.96%	403.78	1.55%	1,631.35	4.75%
其他应付款	766.36	1.34%	747.34	1.39%	863.42	3.31%	824.83	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30.12	10.38%	5,861.84	10.93%	-	-	-	-
其他流动负债	679.23	1.19%	526.17	0.9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125.10	68.47%	30,890.40	57.61%	26,067.25	100.00%	34,328.51	100.0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7,849.81	31.24%	22,585.03	42.12%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63	0.18%	69.25	0.13%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39	0.11%	72.79	0.14%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15.83	31.53%	22,727.07	42.39%	-	-	-	-
负债合计	57,140.93	100.00%	53,617.48	100.00%	26,067.25	100.00%	34,328.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34,328.51 万元、26,067.25 万元、53,617.48 万元、57,140.93 万元，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其中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均为流动负债，2021 年末和 2022 年 9 月末非流动负债大幅增长，主要为租赁负债，原因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0.20%	30.65%	23.46%	30.59%
流动比率（倍）	3.87	4.25	3.33	2.67
速动比率（倍）	3.76	4.06	3.27	2.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55	6.19	-	-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7、3.33、4.25、3.87，速动比率分别为 2.60、3.27、4.06、3.7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59%、23.46%、30.65%、30.20%，整体保持稳定向好，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无利息支出，2021 年和 2022 年 1-9 月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产生少量利息费用，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19 倍、20.55 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偿债能力有保障。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93	53.30	67.08	86.96
存货周转率（次）	-	-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4	0.46	0.57	0.90

注：（1）2022 年 1-9 月的周转率指标为未年化数据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4）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6.96、67.08、53.30、27.93，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0、0.57、0.46、0.34，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高，2020-2021 年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传智专修学院后付费学员毕业人数增多，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下降。2021 年 1 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9,165.11 万元，公司总资产有所增加，总资产周转率相应下降。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2,278.88	66,385.18	63,961.99	92,366.74
营业成本	24,773.08	33,964.99	35,206.64	46,806.39
营业利润	17,770.65	7,597.74	4,274.77	18,322.91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18,750.30	8,008.07	6,395.04	20,245.77
净利润	16,568.24	7,684.46	6,506.80	18,027.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634.18	4,903.75	3,908.06	14,814.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2,366.74 万元、63,961.99 万元、66,385.18 万元、62,278.88 万元，2020-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线下班级开班受到一定影响，学员人数相应下降；2022 年 1-9 月，数字化人才需求持续上升，公司不断强化课程研发和教学方式升级，线上教学方式得到广泛应用，公司口碑持续提升，学员报名人数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814.80 万元、3,908.06 万元、4,903.75 万元、13,634.18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一致，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大同互联网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51,000.00	50,000.00
	合计	51,000.00	5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3、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当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现行利润分配政策无法执行时，或有权部门颁布实施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导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必须修改时，公司将适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在相关调整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公司应依法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收集独立董事、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意见，董事会在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董事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

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制定或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应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形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3）公司当年现金净流量占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50%。

（4）董事会认为不存在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 5,000 万元。

3、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及比例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首先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和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具体各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

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2、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独立董事也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

大会。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二）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上市以来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现金分红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年度	2022年5月11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2,447,500股扣除已回购2,657,700股存于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的399,789,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260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700,000.00元	770.00	7,684.46	10.02%
2020年度	2021年5月11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402,44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41,607.50元（含税）	684.16	6,506.80	10.51%
上市后年均现金分红金额				727.08
上市后年均可分配利润				7,095.63
比例				10.25%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后年均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上市后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10.25%，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列示的特殊情形。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分配利润除了用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现金分红外，其余部分留存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促进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不断提高分红政策的透明度，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同时，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促进公司持续发展。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